

##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针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2026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相关公告。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 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 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公司向中、外两地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6年11月28日至2026年5月27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上交所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次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外海2026年6月4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期间,除16名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上述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上述人员中只有13名激励对象在买卖公司股票前未知悉公司筹划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在自查期间通过股票交易系统个人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获利的情形。

上述人员中只有2名激励对象在知悉公司筹划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后,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这2名激励对象出示的书面说明,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对二级市场情况的自行判断,根据个人资金使用计划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不再将上述2名人员列入本次激励计划名单。

四、结论

综上所述,在自查期间,有2名激励对象在知悉公司筹划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后买卖股票,公司已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再将上述2名激励对象列入本次激励计划名单,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6-03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且自筹资金,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45元/股(含整数)。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公司202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应当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公司上述回购方案中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3.45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13.25元/股(含)。

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2026年5月22日、2026年5月29日、2026年6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202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关于202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的首个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6年6月16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回购股份

股份69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689%,最高成交价为8.5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983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826,485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首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1. 公司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 ① 自能对本次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②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 ① 不得在交易时间最后5分钟进行竞价交易;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申报、交易价格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 ① 公司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6-03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且自筹资金,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45元/股(含整数)。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公司202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应当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公司上述回购方案中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3.45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13.25元/股(含)。

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2026年5月22日、2026年5月29日、2026年6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202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关于202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的首个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6年6月16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回购股份

##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1227 证券简称:兰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3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业经2026年5月29日召开的本行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一)2026年5月29日,本行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行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2025年全年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8元(含税),其中:2025年中期已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元(含税);2025年末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本行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分红派息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四)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次实施的10股派息0.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的香港市场投资者,OFII、ROFII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息0.2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行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限售股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元;持股超过1年,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2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截至2026年6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普通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一)本行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账户(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行自行发放:

序号	股东名称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深圳分公司	备注
1	*****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深圳分公司	
2	*****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深圳分公司	
3	*****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深圳分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12日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额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行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行相关股东在《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其在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发行价格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权的,发行价格按照修正条款,履行规定除权除息处理。根据上述承诺,本行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将对上述最低减持价格作相应的调整。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211号兰州银行大厦

咨询联系人:刘女士、王先生

咨询电话:0931-8404377

传真电话:0931-4602309

八、备查文件

(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二)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决议;

(三)本行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6-071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7,786.19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登记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652号)文件,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数量为12,908,811股,发行价格为17.5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27,065,985.49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8,201,479.8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8,864,505.6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26第009000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以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
1	新增年产1.2万吨生猪养殖项目(12)	4,837.12	1,983.71
2	新增年产1.2万吨生猪养殖项目(12)	4,837.12	2,206.54
3	新增年产1.2万吨生猪养殖项目(12)	4,837.12	477.94
4	新增年产1.2万吨生猪养殖项目(12)	4,837.12	786.19
合计		19,570.48	22,766.38

注:“补充本次实际建设募投项目”,将专项用于补充上述“崇州林秀养猪场建设项目”、“雅安巨星三江智慧化养猪园区”两个募投项目的非资本性支出资金余额。

注:“崇州林秀养猪场建设项目”、“雅安巨星三江智慧化养猪园区”两个募投项目的项目总投资额和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中包含“补充本次实际建设募投项目所需流动资金”,合计次数不重复计算。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2026年4月21日,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8,029.91万元,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7,621.5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自筹资金投入	占总投资比例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1	新增年产1.2万吨生猪养殖项目(12)	4,837.12	1,976.23	40.89%	1,716.68
2	新增年产1.2万吨生猪养殖项目(12)	4,837.12	1,084.88	22.43%	3,048.88
3	新增年产1.2万吨生猪养殖项目(12)	22,065.99	6,028.84	27.32%	2,485.03
合计		19,570.48	8,029.91	40.89%	7,621.57

注:1、本次拟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已包含“补充本次实际建设募投项目所需流动资金”。

注:2、“雅安巨星三江智慧化养猪园区”实际投入金额包含票据支付额55.82万元,该等票据按本说明出具日已到期,可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二)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具体情况

本次发行各项发行费用合计820.15元(不含增值税),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164.62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164.62万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不含税)	自筹资金投入	占发行费用比例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591.93	94.28	15.89%	94.28
2	审计费用	62.26	26.39	42.39%	26.39
3	律师费用	63.94	41.98	65.66%	41.98
4	验资及审计费用	60.01	60.01	100.00%	60.01
合计		778.14	164.62	21.16%	164.62

综上,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金额为7,786.19万元。

四、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议程序

1、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2026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是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性、募投项目建设实际需求及公司发展需要作出的合理安排,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董事会议事:2026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7,786.19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经鉴证,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巨星农牧管理层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6年4月修订)《上海发〔2026〕144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巨星农牧截至2026年6月21日止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实际情况。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巨星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本次董事会召开次日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下一触发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修正“巨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巨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1)。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6-070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巨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截至2026年6月16日,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的情形,已触发“巨星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巨星转债”转股价格。同时,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本次董事会召开次日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巨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修正“巨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巨星转债基本情况

1. 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863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100,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数量1,000万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00元/张,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25%、第六年3.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28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5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巨星转债”,债券代码“113648”。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巨星转债”自2022年10月31日起起调整为为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25.24元/股。

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巨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5.24元/股调整为25.2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8月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巨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5.21元/股调整为25.0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5)。

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巨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5.04元/股调整为24.8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5月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1)。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截至2026年6月16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的情形,已触发“巨星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本次不向下修正“巨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综合考虑市场环境、股价波动等诸多因素,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巨星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本次董事会召开次日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巨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修正“巨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巨星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日期为2022年10月31日至2028年4月24日。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6-068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持有人会议于2026年6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共374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22,322.30万份,占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张群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与会持有人认为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322.30万份,反对0.00万份,弃权0.00万份。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322.30万份,反对0.00万份,弃权0.00万份。

同日,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全体委员一致选举张诗琪女士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22,322.30万份,反对0.00万份,弃权0.00万份。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和《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持有人会议授权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5、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制定定期届满和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目标或/或提前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或分配等相关事宜;

6、负责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备案登记;

7、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授予;

8、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维护管理;

9、办理员工持股计划闲置资金的资金管理;

10、法律法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22,322.30万份,反对0.00万份,弃权0.00万份。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6-069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6月16日以现场加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6日以口头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房良泉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前,主持人房良泉先生向全体董事说明了本次紧急召开董事会的原因,其他董事对本次紧急召开董事会会议无异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